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.1 亿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（亿元）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	8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	3
3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	3
4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	3
5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1
6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1
7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	1.1
合计		20.1

上述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贸易融资、信用证、银行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资金安排来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